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3 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上市公司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则，现任职于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本人在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在第二届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二届合规委员会担任委员、在第三届审计合规委员会担任委员、在第三届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合规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1次。其中，2023年12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其职责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合并前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合规委员会召开1次，合并后审计合规委员会召开1次，共计8次。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	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王后海	3/3	7/7	-	2/2	2/2	2/2	-

注：审计合规委员会合并前，本人曾担任合规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1次，合并后担任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1次。

说明：上表格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 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座谈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2023年3月20日，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合规工

作报告。认为合规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并对 2023 年度合规工作计划提出了优化建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研究讨论。同意崔恒文先生提名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提名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

参与公司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本人从法律专业角度，适当给公司提供修订建议，并持续督导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合法合规性，保证投资者权益。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会议资料均能及时准确送达，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二）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综合考虑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优势专长等因素，同意提名相关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综合考虑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优势专长等因素，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 审计合规委员会

(1)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2)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

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恒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独立董事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情况，认为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并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建议，未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

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2023年，本人与郭中华、吴梦云、侯晓红独立董事一起研究作出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1项，形成独立意见13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五）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满足了相关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内容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对议案内容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议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正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通过。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 月 26 日、8 月 25 日、10 月 30 日本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郭家河煤业公司为宝麟铁路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障其所产煤炭唯一外运铁路通道宝麟铁路的稳定运行，对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作用。本次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8月,董事会建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本人同意该项聘任,2023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崔恒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本人对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本人对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本人对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聘任朱涛为公

司总经理，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明房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何亚为公司总工程师，崔恒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八）独立董事的薪酬、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

2023年10月，本人对关于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3年12月，本人对关于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九）履职其他情况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贾汪区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设贾汪区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后海（签字）：王后海

二〇二四年 4 月 10 日